

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和性質

根據《南丫島發展大綱圖》，榕樹灣沿岸的填海工程將分為兩期進行，藉以提供土地，配合南丫島的住宅/商業發展、政府用途、必要基礎設施和社區設施的規劃需要。位於榕樹灣南部的第一期填海工程目前正在施工，而這項擬議工程計劃將進行第二期的填海工程。

當這項工程計劃和上述設施完成後，榕樹灣的居民及遊客將享有更優美的環境。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土木工程署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和規模以及選址歷史

這項工程計劃位於南丫島榕樹灣北部(見 P20284-2 號圖則)，包括以下工程項目：

- (a) 填築約 1.2 公頃土地和建造長約 350 米的海堤和長約 200 米的人造泳灘；
- (b) 建造緊急車輛通道和海濱長廊；
- (c) 渠務及污水工程；

- (d) 現有碼頭的改善工程；以及
- (e) 美化環境工程。

工程計劃的主要工地是現有海岸線和現有原居民鄉村附近的地方。

1.5 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和類別

這份工程簡介包括以下的指定工程：

- (a) 大小及範圍超逾一公頃的填海工程，當中少於 500 米位於現有海岸保護區或少於 100 米位於現有住宅區(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C.2 項進行)；以及
- (b) 部分位於考古地點的建築工程(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I 部分第 Q.1 項進行)。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 2.1 工程項目建議人負責規劃及設計這項工程計劃，而建築工程會交由承建商進行，並由工程建議人負責督導。工程計劃建議人打算委聘顧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2.2 按照目前計劃，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將於 2000 年 7 月展開，以期於 2001 年 3 月前完成；而建築工程則會於 2002 年 12 月展開，並於 2004 年 12 月前完成。
- 2.3 預算這項工程計劃不會與其他工程計劃有重大關連。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這項工程計劃涉及海堤和填海工程的挖泥和填土工程；緊急車輛通道和海濱長廊的建造工程及碼頭的裝修工程；雨水渠、污水渠及公用設施的敷設工程；以及美化環境工程。預期這些工程可能造成以下短暫和永久的環境影響：

3.2 水質

在挖泥和填土的過程中，有可能為水生環境帶來污染物，因而影響工地附近的水質。此外，在填海工程期間及期後源自工地的地面徑流亦有可能影響水質。

3.3 噪音

在施工階段，海上和陸地機械的運作會產生間斷及暫時性的噪音，滋擾鄰近的易受噪音影響受體。用於碼頭裝修工程的電動舢舨/街渡航行時，亦可能為當地居民帶來一定程度的噪音影響。

3.4 空氣質素

在施工階段，填土過程產生的塵埃及建築機械噴出的氣體可能影響空氣質素，特別是在旱季。

3.5 視覺質素及景觀

當填海工程完成及其他建築物建成後，工地及附近的優美環境和景觀可能會消失。

3.6 自然生境/生態

工程計劃的工地並無佔用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海岸公園、保護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特別地區；而且附屬已發展的住宅區。不過，環境影響評估將於必要時分析任何潛在影響和建議緩減措施。

3.7 文化遺產

由於部分建築工程位處考古地點，環境影響評估將於必要時分析對文化遺產的任何潛在影響和建議緩減措施。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擬議計劃可能影響榕樹灣的現存易受影響受體和自然環境部分，包括以下各項：

- (a) 選址以北、以東和東南面的現有鄉村式住宅/商業區；
- (b) 選址以東一間現有和一間擬議的小學及一間現有幼稚園；
- (c) 選址東南面的一間現有診所；
- (d) 選址東南面的一間現有中式廟宇；
- (e) 流經選址北部的小型河流；
- (f) 選址以北的海岸保護區；
- (g) 現有的優美環境；以及
- (h) 考古地點。

4.2 擬議工程計劃可能影響以下位於榕樹灣第一期填海工程地點的興建中或已規劃設施：

- (a) 已規劃的污水處理廠；以及
- (b) 興建中的建築廢料/垃圾轉運站。

5.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5.1 水質

按照這項工程計劃的填海工程規模，挖泥及填料的數量應該不大。故此，挖泥和填土活動造成的水質影響預期並不嚴重。設計填海工程時，挖泥量只限於建造海堤所需的數量，以期將挖泥的影響減至最低。為控制建築期間的沉積物流失量，會提供隔泥幕等適當的緩減措施。

根據《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PN1/94 號文件 - 建築工地的排水》所載的良好作業守則實施足夠的建築工地排水措施後，在建築期間可有效控制表面徑流，避免造成不良影響。

5.2 噪音

建築活動產生的噪音水平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發牌條件加以規管。

在必要時會實施《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PN2/34 號通告 - 建築活動的噪音 - 非法定》建議的緩減措施以控制噪音影響。此外，可使用靜音器材和機械及/或可移動的隔音屏障以減低建築期間的噪音至可接受水平。

5.3 空氣質素

建築活動可能引起的塵埃影響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屬附條例加以規管。在建築期間會強制執行灑水等適當的抑制塵埃措施。

5.4 視覺質素及景觀

在設計階段會仔細考慮如何避免工程計劃的外觀造成不良的視覺影響，以及盡量配合現有景觀及周圍環境的視覺特色。

- 5.5 除上述緩減措施外，環境影響評估將詳細研究對環境和考古活動的影響，以及建議在設計加入及在施工期間實施的適當緩減措施。透過實施適當的監測及審核計劃，可以密切監察採取這些緩減措施的效果，以確保這些措施發揮效用。

附件 P20284-2 號圖則

土木工程署
海港工程處

